

广东省潮州市商务局

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项目库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市直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管函〔2021〕28 号）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市相关“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项目库申报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的服务对象应是陶瓷、婚纱晚礼服、潮安区庵埠食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相对应的产业。其中申报“公共展示（展销）中心建设”项目的，同一基地公共展示（展销）平台每期支持数量不超过 3 家，需择优推荐。

二、根据申报指南的要求，部分类别项目申报材料需由商务部门提供参展企业属于基地企业的证明材料。县区项目由辖属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认定出具；市直单位项目由市商务局认定出具：

三、申报材料有关要求及上报时间。

1、请各县区商务部门及时组织辖区项目申报工作，按要求对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后，将请示文、汇总表、项目材料等按时报市商务局；市直企事业单位直接上报市商务局。

2、项目书面材料（按要求装订成册）一式 4 份；

3、与书面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数据光盘 1 份，可编辑的附件 4、附件 5 的电子数据 1 份；

4、项目申报分为二期进行，请各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前将第一期项目、7 月 22 日前将第二期项目申报材料报送我局（贸易管理科），逾期不予受理。

四、省商务厅将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等方式，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经书面复核、现场复核后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进行项目计划公示（7 天）和下达。

附件：（粤商务管函〔2021〕28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邱 帆 2399130

